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尔巴尼亚

* 先前以文号 A/HRC/WG.6/6/L.5 印发。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6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8-66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7-72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9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会议。2009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阿尔巴尼亚进行了审议。阿尔巴尼亚代表团由改革及与议会关系部长根茨·波洛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尔巴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尔巴尼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6/ALB/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ALB/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6/ALB/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尔巴尼亚。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改革及与议会关系部长根茨·波洛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又一个普遍促进、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阿尔巴尼亚大概是最明显的一个例子，说明从闭关极权走向开放民主社会伴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每个个体能量的极大积极释放。不到二十年前，阿尔巴尼亚处于极权主义和孤立这样一种灾难性的混合体中，成为全欧洲最贫穷最压抑的国家。1992 年后，阿尔巴尼亚维护人权的政策有两大支柱：建立一整套法案和细则法案，载入并确保各项个人权利和自由；建立专门国家机构，一方面监督国际公约甚至国内法律背景下履行义务的情况，另一方面为国家当局指出尊重人权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同时提出法律和体制上的解决方法。1998 年通过《宪法》，标志着阿尔巴尼亚人权领域司法和体制上的重大发展。《宪法》中有 40 多条涉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具体方面。生命权、言论自由权、新闻自由、知情权、良心和宗教自由、人身自由、隐私权及其他权利如今成为维护人权的法律及机构体系的保障。《宪法》第 23 条定义的知情权改善

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的内容。《宪法》第 35 条规定的保护个人数据不被公开的权利也是如此。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阿尔巴尼亚考虑到生命权是一项基本原则，其他权利皆由此产生，因此加入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议定书和第 13 议定书的国家之列，废除任何情况下的死刑，无论战争还是和平时期。阿尔巴尼亚加入和批准了几乎所有联合国及欧洲委员会背景下的人权公约。这种努力是为了实现阿尔巴尼亚的基本目标，即达到并执行人权领域最高标准。《宪法》第 122 条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条规定，所有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的公约或协议均成为本国法律的一部分，且超越本国法律。除各级法院外，宪法法院在维护人权方面占有特殊地位。宪法法院的职责是确保遵守宪法，其职责还包括审议个人为保护其宪法权利提交的申诉。监察专员机构在阿尔巴尼亚开展工作超过 10 年，已成为人权基础设施的基本组成部分。监察专员是行政部门和个人之间的调解人，它在阿尔巴尼亚的工作被认为非常有助于改善行政管理。

6. 国家警察的专门单位在过去四年中打击了 108 个参与传播麻醉物品和卖淫活动的犯罪团伙。腐败这一后共产主义国家的典型现象多年来也一直影响着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政府坚信，打击腐败要想成功只能运用有力的法律和组织手段消除其根源，腐败的根源本质上对人权有影响。制定明确的打击腐败战略已有成果。总理办公室、内政部、财政部及其他部门皆设有专门反腐败机构。在教育领域，政府采取切实措施消除腐败，并且核准了关于在大学举行考试的立法。

7. 政府不会忘记并深深感谢在阿尔巴尼亚工作的非营利组织。这些组织在推进民主中的主要使命对阿尔巴尼亚这样背景的国家更为重要。他们不仅教育民众尊重和认识人权，还致力于记录侵犯人权的行为，督促采取措施惩罚侵犯人权者，做出了重大贡献。政府保证支持一切本质旨在提高阿尔巴尼亚人权标准的法律倡议。最后，部长代表阿尔巴尼亚政府，正式向所有有意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访问该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邀请。这证明阿尔巴尼亚对监督尊重人权的国际机构有信心，并坚信只有通过透明和反思才能达到人权领域的最高标准。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8. 许多代表团欢迎立法和机构改革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强化充分尊重一切人权的有利环境。各代表团也欢迎阿尔巴尼亚批准了多数主要联合国人权文书，及其对特别程序发出邀请。

9. 比利时欢迎将基本权利载入宪法，以及设立监察专员机构。比利时指出，缺少统计数据影响设定有效的人权战略。制定了战略却没有相应的执行计划、资金来源和适当的评估机制。还指出，国家机构仍然薄弱，且常有腐败、透明度和效力不够、官员缺乏培训、政治领导介入司法和行政事务及司法决定执行不力的问题。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10. 埃及赞赏阿尔巴尼亚打击贩运人口的成就及保护儿童权利，包括打击童工的努力。埃及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和经验，及打击童工现象措施效果的反馈。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11.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2007-2010 年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国家战略及关于消除家庭暴力措施的法律于 2006 年出台，问及这些措施的实际执行效果。它指出打击走私和贩运人口一直是阿尔巴尼亚关切的问题，欢迎该国通过综合法律框架，设立受害者照料及康复中心，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取得切实效果，如捣毁超过 200 个团体。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2. 加拿大欢迎近期加强保护儿童的刑法修订，及一项旨在增加妇女在公共生活中代表的关于两性平等的法律。它指出，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及保护儿童免受剥削仍是薄弱方面，打击贩运人口仍面临挑战。它进一步肯定阿尔巴尼亚巩固财产法所作的努力。它还指出，监狱改革仍面临重大挑战，需更加努力。加拿大欢迎出台计划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解决其就业、教育及住房问题，同时指出，执行方面需加紧努力。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13. 法国询问阿尔巴尼亚采取了哪些措施改善政治及职业生活中的男女平等，制止人权理事会及一些非政府组织报告中所称的酷刑和任意监禁。法国还询问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执行促进两性平等及打击家庭暴力和对罗姆人的歧视的国家战略取得哪些切实效果。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14. 土耳其赞赏阿尔巴尼亚建立民主体制的一贯努力，及在人权领域的稳步进展。它注意到，该国通过了《2005-2010 年国家儿童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并于 2007 年建立了儿童权利部际委员会。关于 2005 年成立的全国残疾人问题理事会，土耳其询问阿尔巴尼亚是否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它鼓励阿尔巴尼亚保持人权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在两性平等和防止使用童工方面。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15. 巴西询问阿尔巴尼亚(a)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采取了哪些主要措施，发现哪些不足，尤其是失业及打击贫困和移民问题领域；(b) 采取了哪些主要措施实现儿童和妇女的权利，打击一切形式歧视；(c) 采取了哪些主要措施解决习俗法和传统守则问题；(d) 人权合作方面发现哪些迫切需求。巴西提出若干建议。

16. 俄罗斯联邦指出，国家报告列举了阿尔巴尼亚在众多领域所作的巨大努力。关于阿尔巴尼亚反腐败的经验，俄罗斯联邦请阿尔巴尼亚提供关于国家采购机构的详细信息。俄罗斯联邦提出若干建议。

17. 智利肯定了阿尔巴尼亚降低贫困指数的重大努力，并强调指出其遵守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努力。智利提出若干建议。

18. 丹麦对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虐待受警方拘留人员及酷刑逼供的指控表示关切。丹麦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于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执法人员实际上不

受惩罚这一大环境感到关切。丹麦还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反对一切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和不人道的待遇。丹麦提出若干建议。

19. 代表团指出，2008 年通过的《两性平等法》规定了妇女人数配额，使女性议员人数增加了 16.6%，并称将有更多妇女参与下届市政选举。代表团通报，2006 年一项关于反对家庭暴力的措施的法律通过后，审理了 456 件家庭暴力案件，并就 162 件案件采取了行动，包括下达保护令。2007-2010 年两性平等和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旨在确保执行该法律框架及其审议，并考虑到经验和新挑战。代表团提到执行两性平等和促进妇女，包括特别弱势群体的妇女在私营和公共部门就业的计划。

20. 关于腐败问题，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强调有决心消除这一现象。成熟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已出台，且一旦有必要，立法将与联合国和欧盟的相关公约协调一致。培训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加上整体改革，改变了官员对其角色的认识。政府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1. 宪法保障言论自由，同时议会正在考虑一项视听媒体法，以便在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的协助下使之与欧盟共同体法律协调一致。根据政府的政策，行政人员应避免因诋毁和诽谤行为起诉记者，纠正措施应限于解释声明。修正《刑法典》将诽谤非罪行化需特定多数通过。

22. 阿尔巴尼亚已批准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准备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法律严禁并惩罚酷刑，一些案件中，对在押人员施以不人道待遇的执法人员被撤职、起诉并判刑。为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举办了培训项目。

23. 代表团指出，现在不应再适用习俗法这一中世纪适用于阿尔巴尼亚部分地区的守则，而是需要在一些农村或贫困地区加强执法。

24. 巴林注意到阿尔巴尼亚采取重大措施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批准了国际和地区文书，并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巴林请阿尔巴尼亚进一步提供信息，说明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性别歧视。

25.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建立了媒体监督委员会以在选举期间监督媒体事务，但也指出该机构在 2009 年 6 月的议会选举中不够强大且没有成效。它肯定了阿尔巴尼亚终止剥削童工现象的努力，包括修订刑法典将剥削童工列为犯罪，与国际劳工组织签署为期五年的消除童工谅解备忘录，以及启动童工监测体系第二期。美国提出若干建议。

26. 意大利注意到对于公共行政部门腐败现象持续存在和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的关切。意大利肯定了阿尔巴尼亚提高行政部门效率及打击腐败的努力，同时询问政府准备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意大利还指出，缺少专门的未成年人拘留场所，服刑的未成年人只得与成年人关押在一处。意大利进一步欢迎确保实际的两性平等的不断努力，如通过一项法律，规定公共行政部门至少 30% 的席位留给女性。意大利表示相信阿尔巴尼亚政府会加速通过家庭暴力法，并建立机制监督两性平等政策在共和私营部门的执行。意大利提出若干建议。

27. 捷克共和国欢迎阿尔巴尼亚与人权机制的良好合作，及通过了儿童权利国家战略。捷克共和国提出若干建议。
2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通过了一系列法律，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并欢迎设立监察专员，作为保护公民免受侵犯的重要措施。它提出一项建议。
29. 澳大利亚指出，名为习俗法的传统正义观在阿尔巴尼亚部分地区根深蒂固，并与国内和国际法律惯例冲突，例如妇女地位低下、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名誉杀害。它还指出，收容机构中的儿童多数来自贫困农村家庭，他们通常 14 到 15 岁离开收容机构，往往面临社会鄙视、贫困、无法获得足够高质量教育的问题。澳大利亚提出若干建议。
30. 墨西哥指出，法律和机构方面在若干领域有所进步，包括促进两性平等，保护少数群体、残疾人和儿童的权利，打击家庭暴力、酷刑和贩运人口，以及设立监察专员机构。墨西哥提出若干建议。
31. 西班牙肯定了 1990 年代政权更迭以来进行的立法与宪法改革，特别是重新确立了宗教和信仰自由，并于 1998 年通过了民主宪法。它欢迎实质性法律框架，以及对一切犯罪废除死刑。它询问政府是否有意向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国家行动计划(2005-2007 年)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效果。西班牙提出若干建议。
32. 塞尔维亚请阿尔巴尼亚进一步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尊重并保护少数民族，特别是该国的塞尔维亚族的权利。塞尔维亚鼓励阿尔巴尼政府认真考虑并执行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6/ALB/3)第 16 段提出的建议，并特别关注贩运人体器官的指控。
33. 瑞典欢迎阿尔巴尼亚为解决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及保障言论和新闻自由所作的努力。感到关切的是监狱条件，保护财产权，劳工和工会权利。瑞典提出若干建议。
34. 德国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称有歧视妇女现象，特别是基于习俗法和传统行为守则的歧视，并询问这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德国提出若干建议。
3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指出，少数群体问题有所改善。证据是：宪法将少数群体视为阿尔巴尼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议会通过了《少数民族问题框架公约》，设立了文化协会保存并保护少数群体的文化和身份，少数群体自 1992 年起在议会中有了政治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指出，经济和社会挑战持续存在，贫困已成为国家的负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一项建议。
36. 荷兰肯定了阿尔巴尼亚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并对若干法律表示关切，这些法律在实际操作上可能导致对妇女的歧视。荷兰还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的歧视表示关切。荷兰提出若干建议。

37. 挪威欢迎通过了《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法》，新《选举法》规定了 30% 的女性比例，国家致力于通过儿童权利法，以及对全面反歧视法律有原则的支持。挪威了解到，阿尔巴尼亚有些类别的儿童，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儿童、罗姆人儿童、孤儿、被拘留的青少年及残疾儿童往往得不到足够条件实现自身发展，因此仍受困于其边缘化处境，易受各种形式的剥削。挪威赞赏阿尔巴尼亚努力改善囚犯的条件。挪威提出若干建议。

38. 乌拉圭欢迎建立儿童权利部际委员会，强调合作，尤其是与民间社会合作至关重要。乌拉圭请阿尔巴尼亚提供更多具体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切实措施，以及《全国儿童战略》(2005-2010 年)和 2008 年贫困儿童寄养战略取得哪些成果。乌拉圭注意到关于孤儿、女童和青少年处境的法律(8143)，该法规定，他们有权获得各种支持，如资金援助、奖学金及各种免费服务。乌拉圭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保证用于提供这些支持的资源，及确保执行有效的公共照料政策，直到这些人群年满 18 岁。乌拉圭提出一项建议。

39. 以色列注意到阿尔巴尼亚采取了若干措施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批准了主要国际和地区人权条约，建立了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并优先关注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中的少数群体问题。以色列询问阿尔巴尼亚是否考虑将诸多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法律整合为一部。以色列提出若干建议。

40. 黑山称赞阿尔巴尼亚愿意履行国际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它指出，黑山的阿尔巴尼亚少数群体和阿尔巴尼亚的黑山少数群体和谐共处，成为这两个力争欧洲和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国家间关系的桥梁。

41. 波兰赞赏阿尔巴尼亚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机构和政治框架等方法取得的成绩。它询问已经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执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5 年提出的建议，以及将采取哪些步骤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合作。波兰提出若干建议。

42. 中国称赞阿尔巴尼亚为编写国家报告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协商，以及在各领域取得的进步，包括保护儿童、妇女及罗姆人的权利，打击基于各种原因的歧视和贩运人口，以及与国际社会有效合作。考虑到阿尔巴尼亚面临剥削儿童问题的挑战，中国询问阿尔巴尼亚政府已经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应对这一挑战。

4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欢迎阿尔巴尼亚对少数群体问题的关注，以及建立了总理领导的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并注意到打击贫困方面的进展。它注意到社会领域仍存在挑战，鼓励阿尔巴尼亚继续制定补救措施，解决影响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地区差别，并在教育领域继续努力。

44. 代表团称，阿尔巴尼亚 2001 年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修订了刑法使之符合该公约及其他文书。自那时起就承认贩运人口这一现象。刑法修订涉及强迫儿童劳动、儿童乞讨、未成年人色

情制品、和贩运未成年人，包括父母贩卖子女。阿尔巴尼亚制定了若干打击贩运人口的方案，同时出台并实施了为期两年的反对贩运人口战略。其他关于失业、减少辍学、赋权于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等问题的方案是产生间接效果的方案。通过增加地拉那国家收容所的资金和其他手段执行被贩运人员社会救助标准，这一指导原则改善了受害者援助服务。也为受害者提供离开收容所后的援助。阿尔巴尼亚有五个接待和融合中心，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援助及融合服务。为追踪被贩运人员案件及其身份，于 2008 年 9 月建立了数据库。目前，该系统 2009 年已使 55 人身份得以查明并获得援助。修订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的法律草案正等待议会通过。修订将包括，除其他外，没收贩运人口者财产和赔偿受害者。积极预防措施包括公众宣传，提高法律机构处理这一问题的能力，以及让人们了解合法移民及境外就业。有一项法律旨在改善保护证人及协作者的法律框架，它创造了灵活的法律工具，以实际的专门措施确保对证人及合作者的保护。关于儿童登记，阿尔巴尼亚政府已采取措施完善民事登记处和民事登记法，使没有为子女登记的父母免于行政处罚。现已有众多行政机构可进行出生登记，因此，已有 7,000 个之前未登记的儿童由其父母办理了登记。

45. 关于非法拘留和拘留期间的酷刑，阿尔巴尼亚代表团称，阿尔巴尼亚于 2007 年修订《刑法》第 86 条，规定了酷刑的定义，目前该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任何人都不应遭受酷刑及有辱人格的处罚。《警察道德守则》禁止执行警务时的暴力行为，新的国家警察法强调警察在维护公共秩序时有义务遵守关于尊重和维护个人人权的法律。在警察重组过程中，阿尔巴尼亚设立了申诉和纪律部门，分析调查任何公民提出的申诉。负责核实拘留条件并保障宪法权利的专家已在拘留机构开展有系统的检查。与阿尔巴尼亚人权中心及欧洲委员会合作，为执法人员开展了专门培训。内政部犯罪调查司出版了题为“犯罪调查标准工作程序”的手册。内政部公共秩序司授权非政府机构代表随时检查拘留中心。2008 年，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认为，大多数囚犯得到了正确对待。

46. 关于拘留条件，已修订囚犯及审前拘留者权利和待遇法，规定除非为制止暴力所必需，禁止对被监禁人员使用武力。阿尔巴尼亚政府出资建立了一个新的审前拘留机构。对三个现有的拘留机构也进行了改善。执行了 2008-2013 年监狱战略及审前拘留机构总体计划。2010 年将改善其他两处拘留机构的基础设施并进行投资，已批准三处新建拘留中心的建造计划。监狱管理局总局正在实施培训项目，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如妇女、未成年人、吸毒成瘾者及高自杀风险者。已开展被拘留者康复项目及教育和职业培训。缓刑部门法在减少监狱人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被拘留者人数从 2008 年的 800 人减少至 2009 年的 311 人。所有未成年人被拘留者都安置在拘留中心的单独区域，并为每个人单独提供专门的教育和职业项目。目前，阿尔巴尼亚监狱系统没有关于不人道待遇的记录。

47. 政府出台了为期五年的反腐败战略，包含切实措施和监控指标。战略由一个政治和技术层面的部际委员会监督。已开展整体改革，打击公共行政部门的腐败。根据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打击腐败的公约完善了采购和教育领域立法，纳入

11 项与腐败相关的新罪行。阿尔巴尼亚作为打击腐败国家集团成员接受评估测试。政府还采取措施鼓励并奖励揭发腐败案件的公民。公共行政法规定了司法人员新工资标准。国家公共行政战略旨在通过任人唯贤和晋升改进招募体制，从而转变行政部门。2009 年，公共行政司与国家培训机构合作开展了职业道德培训，宣传反腐败，预防利益冲突。即将设立的行政法庭将有助于改善公民和行政部门冲突案件的司法程序。

48. 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政府出台了反家庭暴力的法律，支持所有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机构，并将家庭中的暴力纳入这些措施。制定了 2010 年行动计划，执行上述法律，确保男女机会平等。根据计划，将开展培训，提高所有相关公职人员、律师和教育工作者的认识，监察专员也将参与这一工作。劳工、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希望建设地方政府能力，以开展收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项目。正在培训 1,800 名医务工作人员。收容所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宿机会，并且正在安装专用电话线。这项工作由一个联合国方案承担。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20 日，劳工部与包括国际相关方在内的所有其他相关方举办了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活动，有议员参与了活动。未来几年已有明确措施，尽可能减少家庭暴力，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中央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合作解决问题，他们为执行措施提供了资金。

49. 关于罗姆人少数群体问题，代表团指出，阿尔巴尼亚于 2003 年批准国家战略后，政府建立了技术秘书处，与中央和地方政府合作监督战略的执行。政府根据罗姆人十年方案通过了行动计划及专门预算。四个政府部门参与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方案四大领域的工作。2010-2015 年的措施将逐步调整，以改善国内罗姆人的经济状况，并考虑到该少数群体反对歧视所面临的挑战。

50. 乌克兰赞赏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对过去几年打击人口贩运网络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认为打击人口贩运网络是好经验。乌克兰提出一项建议。

51. 摩洛哥赞赏阿尔巴尼亚政府采取协商方式为定期审议编写国家报告。重视阿尔巴尼亚为保护少数群体权利采取的步骤，及保护儿童权利采取的有趣、创新的方法。摩洛哥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如何执行《2005-2010 年国家儿童战略》及其行动计划以及儿童领养看护战略。摩洛哥提出一项建议。

52. 大韩民国欢迎打击腐败的重大进展。它指出缺乏专门的反歧视法，并询问阿尔巴尼亚通过此种法律的计划。还指出，各联合国条约机构报告中对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表示关切。大韩民国提出一项建议。

53. 斯洛文尼亚欢迎打击腐败的进展，并询问为此采取了何种措施。还询问了有何计划加强法制，并预防政治对司法产生任何潜在压力。它关切的是在做法仍不符合国家法律标准的方面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状况。还强调指出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它进一步询问有何计划支持帮助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方案。斯洛文尼亚提出若干建议。

54. 希腊肯定了阿尔巴尼亚在打击腐败、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妇女权利、媒体自由、两性平等及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方面的努力。希腊询问是否对反腐败战略进行了评估，要求进一步提供信息，说明将采取哪些行动和措施确保财产全部归还希腊少数族裔；改善媒体自由和记者独立性；更好地执行法律，并提高公众对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认识。

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强调，已有一系列保障人权的国内法，妇女在议会中代表性有所增加，这是立法变化的切实效果。它指出，最近发生对记者的暴力袭击，令人对言论自由及是否有充足的法律保障媒体评论独立并创造一个让记者毫无惧怕地工作的环境感到关切。欢迎阿尔巴尼亚致力于打击腐败，同时指出腐败问题仍特别严重，还表示支持采取“更加系统化、战略化的方法”，并为腐败案件建立令人信服的判决和制裁记录。英国欢迎阿尔巴尼亚致力于支持并保护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和证人。英国提出一项建议。

5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阿尔巴尼亚在人权领域所作努力，并鼓励阿尔巴尼亚视其国内需要及国际承诺，在卫生、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权利等其他各领域继续努力。

57. 罗马尼亚赞赏的是，人权保护已成为国家政策的一部分，并且少数群体的权利受到特别关注。与《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欧洲委员会)的关切一致，罗马尼亚询问 Vlachs/Aromanians 人是否有效享受人权及其在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中的代表性。

58. 斯洛伐克仍然关切的是，为性剥削和强迫劳动而贩运人口的问题存在已久。它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宪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禁止歧视做法，同时也提到关于众多基于各种原因的歧视案件的报告。斯洛伐克提出若干建议。

59. 吉尔吉斯斯坦指出，公众广泛参与了起草国家报告。还指出，阿尔巴尼亚积极努力打击腐败，并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取得成绩。它进一步指出，建立了国家人权保护体系，包括一个运转良好的监察专员机构，一个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一个儿童权利委员会，一个消除童工委员会和一个残疾人委员会，并设立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政府部门。它希望阿尔巴尼亚继续其保护人权方面的全面改革计划，并就有积极效果的领域分享经验，尤其是防止贩运人口和反腐败方面。

60. 塞内加尔欢迎阿尔巴尼亚改善体制框架以保护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它肯定了在若干领域取得的进步，包括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及打击贩运人口。塞内加尔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国家报告提及的儿童权利法草案以及防止歧视的宣传方案。塞内加尔提出若干建议。

61. 阿富汗指出，宪法规定的各项人权保障措施及基本自由适用于本国公民，外国人，及居住在阿尔巴尼亚的无公民身份者。它欢迎建立了国家少数民族事务理事会，制定了改善罗姆人少数群体生活条件的国家战略，并设立了平等机会委员会。它进一步询问这些机构怎样合作以取得切实效果。阿富汗提出若干建议。

62. 拉脱维亚欢迎阿尔巴尼亚与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程度良好的合作。它欢迎阿尔巴尼亚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请所有其他国家仿效阿尔巴尼亚的做法。

63. 阿塞拜疆希望了解阿尔巴尼亚在公共行政部门中各少数群体的代表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旨在反对各种形式歧视的政策的制定和执行。阿塞拜疆提出若干建议。

64. 阿根廷欢迎重新确立宗教或信仰自由。对用体罚儿童作为管教方法表示关切。阿根廷提出若干建议。

65. 马来西亚称赞阿尔巴尼亚努力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体制化，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证据是阿尔巴尼亚加入了一系列国际和地区人权文书。马来西亚提出若干建议。

66. 约旦欢迎设立监察专员这一得到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巴尼亚加入了许多国际和地区人权文书，这些文书直接适用，并优先于本国法律。约旦提出一项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7. 阿尔巴尼亚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对以下建议予以支持：

1. 考虑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加拿大);
2. 签署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塞拜疆);
4.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实现人权理事会第9/12号决议提出的人权目标(巴西);
5. 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约旦);
6. 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智利);
7. 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可能性，该公约是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领域的重要参照框架，同时不要低估执行相关准则的成本(阿尔及利亚);
8. 继续努力实现本国法律与国际人权义务协调一致(埃及);
9. 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国法律符合国际文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0. 继续完善立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塞内加尔);
11. 审查刑法及民法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言论自由的规定(捷克共和国);

12. 通过儿童权利法及反歧视法，并将之作为优先事项。出台措施确保执行关于出生登记的法律。(挪威);
13. 必要时迅速通过及修订已与民间社会共同起草的反歧视法，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紧密合作确保其妥善执行(斯洛伐克);
14. 继续努力使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在通过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时考虑这一因素(摩洛哥);
15. 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确保现有人权法律得以实施和执行(英国);
16. 加强充分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关注打击童工及实施《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遵守人权理事会第 11/7 号决议及大会决议草案 A/C.3/64/L.50(巴西);
17. 考虑加强打击贩运儿童的政策，定义贩卖儿童罪及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巴西);
18. 充分执行旨在解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国家战略(智利);
19. 为警察、劳教官员和司法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旨在保护妇女、性取向和性特征少数群体及少数民族群体(捷克共和国)
20. 承认国家残疾人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加强必要措施改善残疾人专门服务，特别是在贫困地区；收集残疾人及其获得基本服务情况的可靠数据(西班牙);
21. 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以确保有效实施并遵守国家各项法律，特别是通过确保有效调查并起诉名誉杀害及暴力案件，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奥地利);
22. 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进行更多提高认识的社会宣传，特别强调政府最高层对此问题的谴责；为安全和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开展更多人权培训项目(西班牙);
23. 就与性取向和两性平等相关的问题开展公众教育和宣传项目，为执法、司法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同样目的的培训(荷兰);
24. 拟订国家政策，建立针对歧视边缘化及弱势群体儿童问题的机制(挪威);
25.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制定 2007 年通过的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国家战略(以色列);
26. 面向所有相关司法和警务人员开展并推广专门旨在保护儿童免遭贩运的宣传项目(波兰);
27. 采取适当措施增加反腐败战略和行动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比利时);

28. 进一步加强打击腐败力度，尤其是政府官员腐败(斯洛文尼亚);
29. 加强国家儿童保护体系并确保其充分实施；加紧努力，在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及其他政策和方案框架内提高公众对贩运儿童进行强迫劳动和性剥削问题的认识；建立适当的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机制(斯洛伐克)；
30.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阿富汗)；
31. 继续优先考虑并拨发充足资源用于执行各项关于儿童和打击贩运儿童的国家战略(马来西亚)；
32. 跟踪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的法律框架，包括其对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执法和司法官员的适用，方法是采取更多有效的执行措施，并在较小城市和农村地区提高公众法律意识(挪威)；
33. 考虑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34.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永久邀请(智利)；
35. 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墨西哥)；
36.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永久邀请(西班牙)；
37.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邀请，使之能够访问阿尔巴尼亚，考察人权领域各项进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8. 更经常并及时地回复人权高专办的调查问卷(土耳其)；
39. 加快努力通过关于反歧视及儿童权利的法律(埃及)；
40. 继续加强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政策，特别关注对妇女的歧视，并建立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框架(巴西)；
4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男女平等，包括协助女性参与公共事务和劳动力市场(瑞典)；
42. 制定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并加强预防家庭暴力的持续努力(乌克兰)；
43. 提请通过一部综合、全面的反歧视法，包括保护免受基于性取向和性特征的歧视(荷兰)；
44. 修订经济援助法和财产法，使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歧视妇女(荷兰)；
45. 采用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调查所有执法人员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起诉此种行为的责任人(法国)；
46. 调查所有酷刑或虐待的指控，起诉责任人，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有罪不罚不成为普遍现象(丹麦)；

47. 对执法人员的酷刑行为，视罪行轻重依照人权事务委员会之前的建议处理(德国);
48. 加紧努力打击警察官员的虐待行为(挪威);
49. 改善囚犯和审前拘留人员的条件，防止安保人员对囚犯进行任何形式的侵害(斯洛文尼亚);
50.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俄罗斯联邦);
51. 改善还押候审者和已定罪者的拘留条件(丹麦);
52. 根据最近欧洲委员会的防范酷刑委员会的报告，继续投资于监狱和拘留场所，重点是为关押于警察机构和审前拘留中心的嫌犯改善物质条件(挪威);
53. 根据打击家庭暴力方面确立的优先工作，采取其认为妥善的有效措施实现解放妇女，特别是通过教育和融入劳动力市场，并将这些措施推广到农村地区(阿尔及利亚);
54. 通过并执行有力措施，更好地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加拿大);
55. 继续旨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努力(俄罗斯联邦);
56. 加强努力反对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瑞典);
57. 警惕仇杀和家庭暴力问题；制定并支持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方案(斯洛文尼亚);
58. 加紧打击性暴力和虐待妇女儿童的努力，包括为执法人员和法官提供专门培训(马来西亚);
59. 继续努力不懈打击偷运和贩运人口，设想妥善渠道，将其经验和知识与希望从中获益的国家分享(阿尔及利亚);
60. 通过并实施旨在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有力措施(加拿大);
61.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重点是保护受害者(法国)
62. 继续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俄罗斯联邦);
63. 进一步制定具体措施和康复计划，使人口贩运受害者长期重新融入社会(波兰);
64. 加强努力，以包括防范、保护和起诉各个方面的更加综合、系统化的方式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的问题(大韩民国);
65.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帮助受害者(斯洛文尼亚);
66. 确保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门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并将这些措施用于非正式部门；确保这些部门接受充分培

- 训，以便发现并防止非法童工现象；提高正式和非正式部门工作场所视察的质量和次数，并与法庭合作有效起诉犯罪者(美利坚合众国)；
67. 进行必要改革，增强国家司法体系的能力和有效性(比利时)；
 68. 进行有效、综合的监狱体系改革(加拿大)；
 69. 建立未成年拘留人员拘留场所(意大利)
 70. 采取有效措施加速巩固财产权(加拿大)；
 7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为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捷克共和国)；
 72. 协助并确保为所有出生于阿尔巴尼亚的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墨西哥)；
 73. 采取妥善措施促进为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特别关注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阿塞拜疆)；
 74. 调查并惩罚对记者的攻击和威胁(捷克共和国)；
 75. 继续努力，确保根据阿尔巴尼亚的国际义务充分尊重言论和新闻自由(瑞典)；
 76. 加紧努力解决失业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方法包括通过专门方案促进贫困和农村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发展(马来西亚)；
 77. 加紧努力降低婴儿死亡率(智利)；
 78. 促使所有本国居民平等且无条件地获得医疗卫生和教育服务(智利)；
 79.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保护即将离开照料环境的儿童的人权，特别是通过提供教育、医疗卫生和心理支持(捷克共和国)；
 80. 充分实施其行动计划，改善少数群体，尤其是罗姆人的生活条件(加拿大)；
 81. 促进地方官员参与罗姆人国家战略，并为战略提供充足资金和评估机制(法国)；
 82. 加紧努力促进种族宽容，并采取融合不同族裔的人的战略(德国)；
 83. 进一步加强努力解决少数群体问题，目标是克服剩余障碍，以充分实现少数群体这一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的人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4. 继续提高 2004 年《共同国家评估》报告中所示受教育程度(以色列)；
 85. 确保所有在族裔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无论其是否被承认为此类人群，享有一切社会权利，并受保护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阿根廷)；
68. 阿尔巴尼亚认为，以上第 8, 9, 10, 11, 12, 13, 14, 16, 19, 20, 21, 22, 24, 27, 28, 29, 30,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4, 58,

59, 61 63, 64, 67, 68, 69, 72, 73, 78, 79, 81, 82, 84, 85 号建议现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

69. 阿尔巴尼亚将对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适时给予答复。阿尔巴尼亚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中：

1. 批准尚未得到批准的条约，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2. 提高离开照料环境的年龄至 18 岁，颁布并实施法律，旨在改善对处于及离开照料环境的儿童的支持，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和培训方面(奥地利)；
3. 将贩卖儿童罪及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纳入相关法律框架(墨西哥)；
4.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5. 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a) 包括实现一切人权的明确目标和切实措施；(b) 为设想的各项措施拨发资金和人力资源；并且(c) 建立评估机制以对措施进行定期监控(比利时)；
6. 执行措施，消除实行歧视妇女的习俗法和传统行为守则的现象(德国)；
7. 将性取向和性特征专门纳入反歧视法律，考虑采用《在性取向和性特征方面适用国际人权法的日惹原则》(西班牙)；
8. 加强措施消除习俗做法导致暴力，特别是仇杀和名誉杀害的现象，并确保潜在和实际的受害者得到有效保护(捷克共和国)；
9.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司法独立，快速、深入、独立且公正地调查对干涉行为的指控，并起诉、惩罚行为人，以结束对司法独立的侵犯(比利时)；
10. 采取措施防止儿童不必要地进入照料机构，支持儿童重新融入其生身父母家庭(奥地利)；
11. 防止任何形式的政治或其他压力影响司法系统和机构的独立(斯洛文尼亚)；
12. 采取措施应对当前的“有罪不罚文化”，确保高级别的腐败指控案件得到庭审且审理程序适当(英国)；
13. 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最终报告中关于 6 月 28 日选举的建议，最大限度降低媒体监督委员会的政治化程度，协助培训委员会成员进行定性和定量媒体分析(美国)；
14. 加强保护记者免受恐吓、死亡威胁和攻击(捷克共和国)；

15. 改善可能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的法律定义，采取措施系统地发现有风险的儿童，并提供充足支持和其他服务，防止儿童与其家庭分离(奥地利);
16. 采取措施，为有需要的男童、女童和青少年设立并加强公共照料体系，确保他们如有需要年满 18 岁前不离开照料体系，并且已准备好成功重新融入社会(乌拉圭);
17. 采取行动改善媒体运作的法律框架和大环境，以保障言论自由和媒体独立(英国);
18.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就青少年司法向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及其他机构寻求技术支持(阿富汗);
19. 向人权高专办请求技术支持，以使本国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协调一致(塞内加尔);
70. 阿尔巴尼亚对以下建议不予支持：
 1. 禁止以体罚作为训戒儿童和青少年的方法(智利);
 2. 通过法律禁止体罚儿童的管教方法(阿根廷);
71. 阿尔巴尼亚对以上两项建议评论如下：“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了必要措施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包括对儿童的暴力。禁止家庭暴力措施法(第十条)规定了一系列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措施。家庭暴力已作为刑事犯罪纳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典。”
7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lbania was headed by Genc Pollo, State Minister for Reforms and Relations to the Parliament and composed of 26 members:

- H.E Mr. Sejdi **QERIMAJ**,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to the U.N. Geneva. *Representative*
- Mr. Klevis **LIMAJ**, Chief of Cabinet. State Minister on Reforms and Relations to the Parliament
- Mr. Qirjako **QIRKO**, Head of the UN Reporting Section, MFA, Albania
- Ms. Brunilda **PECI**, Desk Officer, UN Reporting Section, MFA. Albania
- Ms. Helena **PAPA**, Coordinator, Department on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Control and Anticorruption. Council of Ministers, Albania
- Mr. Kleves **BITRO**, Chief of Cabinet.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Albania
- Ms. Denada **SEFERI**, Director of the Social Policy Servic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Albania
- Ms. Ilda **PODA**, Expert. Department on the Social Policy Services.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Albania
- Mr. Stavri **LAKO**, expert,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Albania
- Ms. Blerina **TEPELENA**, Expert. Technical Secretariat on Roma Issues.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Albania
- Ms. Brunilda **DERVISHAJ**, Expert on Issues of Equal and Gender Identity at the Department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Albania
- Ms. Luljeta **KRASTA**, Expert. Department on the Labour Policy.
- Mr. Ndrek **ISMAILI**, Chief of Sector of the Sec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Albania
- Mr. Ervin **HOXHA**, Chief of Sector of the Order and Public Security Sect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Albania
- Mr. Ilir **ZHURKA**, Expert at the Sec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Ministry of Interior. Albania
- Ms. Irena **TAGA**, Director of the Anti -Traffic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Albania
- Ms. Irida **ZOGOLLI**, Chief of Sector at the Procedures and Documentation Sector. Ministry of Interior. Albania
- Ms. Elvisa **PETOSHATI**, social worker on the issues of 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 National Accommodation Centre. Tirana. Albania

- Mr. Mirand **KOPANI**, Head of the Legal Assistan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lbania
 - Ms. Blerta **DOÇI**, General Department of Detention Centers. Ministry of Justice. Albania
 - Ms. Pranvera **KAMANI**, Chief of Basic Education Sector at the Curricula and Monitoring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Albania
 - Mr. Gazmend **BEJTJA**, Head of the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 Mr. Agim **PASHOLLI**, Minister Counsellor, Albania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OG, *Alternate*
 - Ms. Inid **MILLO**, Second Secretary at the Alban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OG
-